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储能业务,公司拟与江苏竞泰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泰能源”)、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及华泰慧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储能公司——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

因竞泰能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并未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董事张浩先生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竞泰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UYR0X56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郑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金智科技园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项目、送变电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竞泰能源于 2018 年成立,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5.04 万元, 净资产 604.84 万元; 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45.16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竞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24% 的股份, 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兼任其董事, 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剑先生兼任其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 竞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名称: 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618355J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7 号 7 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研发; 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生产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力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机场电力管理活动。

关联关系: 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 华泰慧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6AC702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朱辛庄北农路 2 号主楼 D 座 1206 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节能、电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计算机;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自行研发的产品; 工程勘察设计; 专业承

包;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关联关系: 华泰慧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 叶留金

4、注册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D 座一楼西单元

5、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充电设备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 储能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经营期限: 长期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货币	51%
江苏竞泰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00	货币	34%
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
华泰慧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储能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互联网+”智慧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我国的能源变革、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和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都将给储能产业和市场创造巨大商机, 储能技术的发展优化也将更贴近市场和用户的需求。储能产业将在政策推动和市场开拓的双重努力下, 突破商业化应用的门槛, 实现系统的多重价值, 成为支撑能源革命、建设中国低碳绿色生态系

统的新生力量。

2018年5月,公司已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竞泰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以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为切入点展开合作,并逐渐向全省电力用户推广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本次设立储能公司,符合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发展战略,在上述战略合作中,公司拟以“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中储能集成业务,并将积极向全国储能市场推广。

2、存在的风险

储能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因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因素,新设公司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将根据储能公司的技术和业务发展需求陆续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储能公司外,2018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竞泰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竞泰能源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储能公司——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储能集成业务,符合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

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